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安硕信息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（2020）沪民终 389、390、395、39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一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沪民终 389、390、395、397 号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高登选等 15 人

上诉请求：

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，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事实和理由

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被上诉人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，与上诉人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：

1、被上诉人被上诉人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，原审认定 30% 的投资损失扣除比例明显过低。

2、被上诉人的非理性投资行为也是导致其投资亏损的重要因素。

（三）法院审理情况和《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内容

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，予以确认。

法院认为，中国证监会（2016）138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了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，故投资者的损失与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，安硕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赔偿。同时，上诉人安硕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

投资损失 30%扣除比例明显过低,以及系投资者自身非理性投资造成全部损失的
上诉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综上所述,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, 应予驳回。

(四) 诉讼判决结果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
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, 判决如下:

- 1、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,132.73 元, 由上诉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五)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系法院对(2020)沪民终 389、390、395、397 号民事判决作出的
终审判决,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相关诉讼预计赔偿损失进入公司
2019 年度损益表。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20)沪民终 389、390、395、39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